

全市法院去年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公布

101件信息公开案,79件部门败诉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刘鹏

27日,记者从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2014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101起,占当年度全部一审行政案件的16.97%。涉及主要被告部门为县级政府、土管部门和城建部门。受理案件中行政机关败诉79件,败诉率达78.2%,败诉率是行政诉讼案件整体败诉率的五倍还要多。

败诉率是行政诉讼案件整体败诉率的五倍还多

27日,2014年度聊城全市法院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公布,据报告显示,2014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101起。其中,法院判决撤销行政行为并重新作出答复(包括全部撤销和部分撤销)41件,判决被告履行法定职责26件,判决驳回诉讼请求3件,判决确认违法8件,判决限期答复并驳回其他诉讼请求4件,裁定准予原告撤诉1件,作其他处理18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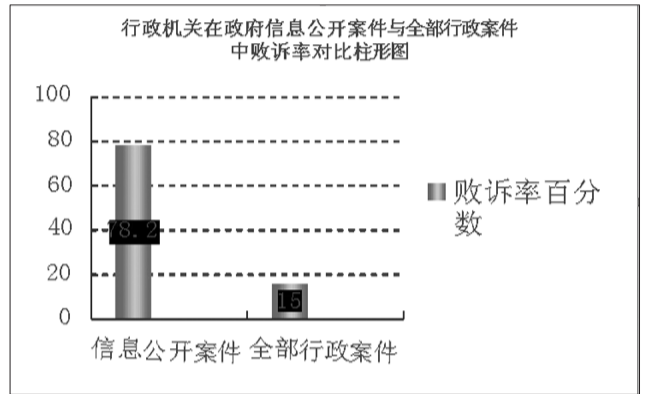
在2014年所审理的101起案件中,行政机关败诉79件,败诉率达

78.2%。2014年,全市法院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595件,结案572件。其中行政机关败诉86件,败诉率为15%。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中的败诉率是行政诉讼案件整体败诉率的五倍还要多。

案件数量和比重逐渐上升。自2011年8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台以来,受案数量增长较为明显。其中2011年1件,2012年2件,2013年4件,2014年激增至101件,占当年度全部一审行政案件的16.97%(2014年全市法院共受理一审行

政案件595件)。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已然成为行政诉讼新的热点和增长点。

受案数激增的原因,首先,老百姓对于该类案件逐渐熟悉,维权意识逐渐增强;其次,近两年来,伴随聊城经济建设形势的跨越式发展,建设项目逐年增加,有关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类工程项目的信息公开申请逐渐增多;第三,随着新行政诉讼法的修改,有关司法立案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得到进一步的明确,也使得人民法院的受案渠道进一步地畅通。



县级政府部门信息公开案件占了9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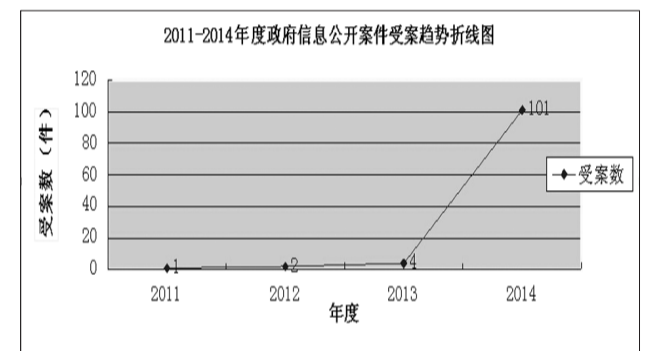
据悉,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受案类型单一,涉及部门领域集中。从目前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案件来看,受案类型仍然处于比较单一的阶段,主要集中在农业给付、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方面所引发的信息公开;受案领域则主要集中在与公民生产生活密切联系的领域,与社会突出矛盾、焦点紧密相连,涉及到的被告主要为县级政府、土管部门和城建部门。在所受理的101件政府信

息公开案件中,涉及县级政府98件,土管部门2件,城建部门1件,其中涉及县级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占全部信息公开案件的97.03%。

起诉人多出于非理性动机提起诉讼,有滥诉倾向。分析案件的起诉原因,起诉人大多出于各种非理性动机,往往一人提起多项信息公开诉讼或者多人对同一类型政府信息提起行政诉讼,其真实目的不是获取信息文本本身,而是

通过信息公开来否定其他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以不断地提起诉讼给政府和法院施加压力。

案件协调难度大,原告撤诉率低。因行政机关不履行或者未恰当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而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行政机关向原告提供了申请的信息,应该说原告的诉讼目的已达到,但原告拒绝撤回起诉,而是继续要求法院确认行政机关行为违法。



“未予答复”成行政机关败诉的主要原因

另外,逾期答复、作出错误的不予答复决定等也是败诉重要原因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刘鹏

在行政机关败诉案件原因分析中,未予答复成行政机关败诉的主因。在审理的101件案件中,此类案件有42件,占全部案件数的41.58%,此外,行政机关逾期答复、作出错误的不予答复决定等也是重要原因。

未予答复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的信息公开申请未予答复而构成违法。有些行政机关面对当事人的申请,不知如何答复,或者当事人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信件因处理不当而下落不明、无从答复,或者干脆视为是信访行为而不予理睬。在审理的101件案件中,此类案件有42件,占全部案件数的41.58%,占行政机关败诉案件总数的53.16%,已经超过了败诉案件数的半数,属于败诉案件的主要类型。

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只要申请人提出了信息公开或者更正政府信息的申请,即使行政机关认为申请人申请的信息不存在,不属于公开范围、不属于行政机关公开等情形,都应该予以回应,也就是履行程序上的答复义务。所以行政机关在法定答复期限内推托或者不理睬、不回应的行为,都应当认定为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违法行为。

逾期答复

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予答复,后又逾期进行了答复而构成违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该条对于行政机关的履职期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实践中,行政机关由于各部门之间衔接不畅等原因,未能及时将当事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送交相关职能部门,导致答复时超过了法定期限而导致违法。更有甚者,在将当事人申请书交给相关负责信息公开的职能部门之前,就已经超过了法定期限。

作出错误的不予答复决定

作出错误的不予答复决定主要是指,行政机关针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了不予公开信息的答复决定,申请人对此不服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行政机关由于举证不能或者举证不充分,不能证明答复行为的合法性而构成违法的情形。和逾期不予答复这种消极不作为不同,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人信息公开的申请后,明确作出《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或《不予公开信息告知书》,或者作出含有告知申请信息不存在,属于不予公开范围,不属于本机关公开内容的答复函,则属于积极不作为,也就是通过答复的形式明确拒绝了原告的信息公开申请。比如,行政机关以所申请信息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

息公开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所涉及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等为由而不予公开,申请人不服提起诉讼,但行政机关却不能举证说明所申请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的具体理由而导致败诉。

提供信息不符要求

行政机关已经向申请人提供了信息,但因不符合申请人在申请中要求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形式而构成违法的情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2.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3.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第二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印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答复内容错误

此一类答复内容错误主要是指行政机关作出了答复行为但是答复内容出现错误。比如,有的行政机关未区分当事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是否属于政府信息而予以公开,有的行政机关未区分所申请信息是否属于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而予以公开,有的行政机关告知申请人错误的信

息内容,有的行政机关告知了申请人错误的信息公开义务主体等。例如:李某某诉东昌府区政府信息公开案。李某某向区政府申请公开豆营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方案请示及确认意见”政府信息,区政府收到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向李某某公开了豆营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方案,该方案显然和该方案的请示及确认意见不同,因此,法院认定区政府未按照申请人申请的内容公开的行为违法。

未履行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

行政机关未履行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而导致败诉的情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比如:吕某诉某县级人民政府一案。原告吕某提起《关于要求转让综合楼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请示》信息公开申请,被告某县级人民政府对原告作出《非本机关信息告知书》告知原告申请获取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政府信息的范围”。在庭审中,被告明确,其告知书表述的上述内容是指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在其告知书中,仅说明原告申请获取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并未说明

理由,存在不当。

依法履责意识不强

从近年来所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案件来看,案件所涉领域、所涉部门较为集中,所涉信息很大一部分属于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的范围。对于这些信息公开机关本应主动履行公开义务,但有些行政机关却在经当事人申请后仍不公开,直到申请人诉诸法院后才不得不选择公开。这反映出在有些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身上存在着急于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有些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意识较弱,认为政府信息公开对公民的人身权和财产权没有直接影响,公民申请属于给行政机关“找麻烦、添堵”而不予理睬。

保障机制不到位

目前仍有多数政府机关特别是基层政府及部门尚未确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统一受理、审核、答复部门,亦未确立专门人员来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代之以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内容来临时确定责任科室,导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缺乏专业性、规范性和统一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经办人员业务素质良莠不齐,法律知识储备不够,不适应当前日趋复杂的信息公开实践环境。政府部门之间的协作、协调机制不完善。